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 12 月 4 日依台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90374 號函核准設立，以教育青年、培育人才為宗旨。民國 85 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進修專校，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89)技(二)字第 89044181 號函由「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中州技術學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100)臺技(一)字第 1000121979A 號函由「中州技術學院」改名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415,440,088 元(此為本校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1.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380,000	\$ 380,000
支票存款	24,882,872	11,795,440
活期存款	20,097,295	74,965,246
定期存款	141,000,000	135,170,000
專戶存款	2,035,135	2,026,778
合計	\$ 188,395,302	\$ 224,337,464

上開專戶存款包含退撫儲金、代收家長會費及助學金等，依規定此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

2. 長期投資

項 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預付投資款	\$ 12,150,000	\$ 12,150,000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之規定，申請投資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本校已報教育部審核，惟目前尚未經教育部核定。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717,865	\$ 737,096
受贈獎助學基金	11,823,665	12,178,415
合計	\$ 12,541,530	\$ 12,915,511

- (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 3 至百分之 5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合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由柴沁明先生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學金及健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獎助學金。
- (3) 上述基金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8,065,394	\$ -	\$ -	\$ -	\$ 78,065,394
土地改良物	136,823,155	1,665,586	-	13,334,225	151,822,966
房屋及建築	1,061,163,156	-	-	-	1,061,163,1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8,073,170	30,464,877	(34,394,497)	-	684,143,550
圖書及博物	70,979,759	2,279,527	-	1,054,600	74,313,886
其他設備	316,153,213	749,420	(6,045,084)	-	310,857,54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291,136	635,000	-	(14,445,636)	24,480,500
成本合計	2,389,548,983	\$ 35,794,410	\$ (40,439,581)	\$ (56,811)	2,384,847,00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5,589,693	\$ 5,777,559	\$ -	\$ -	91,367,252
房屋及建築	261,010,121	24,242,042	-	-	285,252,1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8,883,236	32,775,809	(29,015,177)	-	482,643,868
其他設備	222,943,217	6,997,953	(5,257,644)	-	224,683,526
累計折舊合計	1,048,426,267	\$ 69,793,363	\$ (34,272,821)	\$ -	1,083,946,809
固定資產淨額	\$1,341,122,716				\$1,300,900,192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 35,794,410 元其中包含受贈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050 元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76,861,091	\$ 1,204,303	\$ -	\$ -	\$ 78,065,394
土地改良物	133,823,155	-	-	3,000,000	136,823,155
房屋及建築	1,047,264,732	13,898,424	-	-	1,061,163,1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8,995,626	45,190,159	(17,178,215)	1,065,600	688,073,170
圖書及博物	68,106,728	1,910,580	-	962,451	70,979,759
其他設備	322,736,519	650,688	(7,233,994)	-	316,153,21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1,661,942	10,651,020	-	(4,021,826)	38,291,136
租賃資產	1,065,600	-	-	(1,065,600)	-
成本合計	2,340,515,393	\$ 73,505,174	\$ (24,412,209)	\$ (59,375)	2,389,548,98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9,846,267	\$ 5,743,426	\$ -	\$ -	85,589,693
房屋及建築	236,884,842	24,125,279	-	-	261,010,1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1,246,585	31,632,101	(14,509,350)	513,900	478,883,236
其他設備	221,965,970	7,427,088	(6,449,841)	-	222,943,217
租賃資產	365,526	148,374	-	(513,900)	-
累計折舊合計	1,000,309,190	\$ 69,076,268	\$ (20,959,191)	\$ -	1,048,426,267
固定資產淨額	\$1,340,206,203				\$1,341,122,716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 73,505,174 元其中包含受贈固定資產：土地 984,025 元及機器儀器及設備 18,000 元。

- (1)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抵押擔保。
- (2)折舊金額尚包含圖書之報廢數。
- (3)民國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40,439,581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34,272,821 元後計 6,166,760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 (4)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移轉減少數分別為 56,811 元及 59,375 元，係預付設備款轉列行政業務費。
- (5)民國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24,412,209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20,959,191 元後計 3,453,018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 (6)本校新中州段地號 895 土地分割一審判決非本校期望，在分割判決確定後，捐贈者購買土地分割部分，但礙於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認為捐贈者與本校董事會之法定代理人係為同一人，不予辦理，已於民國 104 學年度辦理移轉登記。
- (7)本校新中州段地號 912、958 土地分割一審判決確定後辦理移轉，但礙於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因判決內容之訴訟人名稱有誤，不予辦理，經重訴後駁回，其駁回內容為地政人員所接受，已於民國 104 學年度法院裁定確認書發送後辦理移轉登記。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4,182,241	\$ 5,976,900	\$ (1,545,793)	\$ -	\$ 68,613,34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2,942,392	\$ 5,307,834	\$ (1,545,793)	\$ -	56,704,433
無形資產淨額	\$ 11,239,849				\$ 11,908,915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1,313,341	\$ 4,208,900	\$ (1,340,000)	\$ -	\$ 64,182,2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8,549,498	\$ 5,732,894	\$ (1,340,000)	\$ -	52,942,392
無形資產淨額	\$ 12,763,843				\$ 11,239,849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 4,208,900 元其中包含受贈資產 700,000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7,888,319	\$ 22,602,88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98,155	1,812,884
應付利息	64,457	239,707
應付租賃款	-	-
合計	\$ 8,350,931	\$ 24,655,472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26,951,804	\$ 36,677,974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1,289,901	3,748,539
預收學雜費收入	19,640,077	18,972,515
其他預收款	5,000,756	5,164,590
暫收款	-	2,447
合計	\$ 52,882,538	\$ 64,566,065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 機構	借款 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 期間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土地 銀行	興建學生 宿舍暨多 功能體育 館大樓	自民國92年3月起，前4年僅付息，自第5年起本金分32期，於每年3月及10月二期共攤還本金21,875,000元	92.01~ 112.03	\$ 70,250,000	\$ 92,125,000	台技(二)字第 0920041548號函
小計				70,250,000	92,125,000	
減：短期債務				(21,875,000)	(21,875,000)	
合計				\$ 48,375,000	\$ 70,250,00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7%~2.90%及2.45%~2.90%。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335,020	\$ 13,194,951
累積餘絀結轉	(419,509)	140,069
期末餘額	\$ 12,915,511	\$ 13,335,02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13,456,783	\$ 71,190,46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914,432,101	929,451,891
期末餘額	\$ 1,027,888,884	\$ 1,000,642,352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5及104學年度累積賸餘款分別為113,456,783元及71,190,461元，截至民國105及104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1,190,461	\$ 24,300,578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42,266,322	46,889,883
期末餘額	\$ 113,456,783	\$ 71,190,461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29,451,891	\$ 941,217,86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5,019,790)	(11,765,978)
期末餘額	\$ 914,432,101	\$ 929,451,891

(3) 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87,875,858	\$ 397,916,755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9,509	(140,069)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42,266,322)	(46,889,88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5,019,790	11,765,978
上學年度餘絀	37,136,998	25,223,077
期末餘額	\$ 398,185,833	\$ 387,875,858

10.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備 註
現任董事長（專任）	柴御清	\$ 1,798,453	\$ 1,798,459	薪資（實報實銷）
董事	劉三錡	11,250	56,500	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	柴雲清	3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張鄔云可	3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朱克振	-	10,000	出席費
董事	楊龍士	30,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蕭博修	-	30,000	出席費
董事	蕭景田	-	-	出席費
董事	陳本源	20,000	20,000	出席費
董事	蕭松喜	20,000	20,000	出席費
董事	黃靖媛	20,000	10,000	出席費
董事	張可立	30,000	30,000	出席費
監察人	劉欽泉	30,000	30,000	出席費
合計		\$ 2,019,703	\$ 2,154,959	

- (1) 現任董事長柴御清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起任專任董事長，支領專任董事長薪資費用，未再支領出席費。
- (2) 原董事朱克振、蕭博修、蕭景田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任期屆滿，經 105 年 2 月 26 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選舉，由陳本源、蕭松喜、黃靖媛擔任新任董事並呈交教育部核准。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簡稱彰北運動中心)	本校董事長與該運動中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融通資金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淨額]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彰北運動中心	\$9,500,000	\$9,500,000	\$8,000,000	\$-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15,000,000	\$ 15,000,000	中州履行(參與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契約)所付之義務繳納履約保證金，設定質權于彰化縣政府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